

第二百三條。如有犯本條列左各事者。

(一)偽造或改造金銀幣。(二)以明知是偽造改造之貨幣。輸入本國境內者。(三)知偽造改造之情。而受其貨幣行使。或藏有此等偽幣預欲行使者。處監禁自三年以上。至十五年。兼科罰款自一百末以上。至五千末。

第二百一十條。如有私造賭票或製各種全類質。合形色款樣。與鈔票或貨幣相似者。或行使此等偽物者。均有應得之罪。量情輕重。分爲三等。一則監禁不逾六月。一則科罰款不逾五百末。一則合上二法兼治。

第二百一十一條。如有偽造印記。或假押于各件之國璽及官印者。其人應有罪。依列左各法。量情擬斷。

(一)若偽造御璽者。處監禁自五年以上。至二十年。兼科罰款自一百末以上。至五千末。

(二)若偽造各部署之官印。或偽造公衆局所用之印。或偽造文武職員之印者。處監禁自一年以上。至七年。兼科罰款自一百末以上。至二千末。

第二百一十二條。如有得執掌第二百一十一條。所論各真印而擅用於不合例之事。且其所爲之故。能致損于衆。或損于個人者。當依私造假印本例。以三分之二科其罪。

第二百一十三條。如有意存誑騙他人。而使用第二百一十一條。所論各偽印。或盜用第二百一十二條。之真印者。應得偽造假印。及違法擅用印記等例。逐等處治。

第二百一十四條。凡政府備爲郵政衙費。及稅務所貼用各式印花票。如有偽造者。或變改此等印花票。意欲使爲高價之票者。有應得之罪。處監禁自一年以上。至七年。兼科罰款自一百末以上。至二千末。

第二百一十五條。假造文件者。雖無存心欲用爲證書。或未想用爲官文書。若曾冒用爲真實之文件。其人則有罪。應處監禁自三月以上。至三年。兼科罰款自五十末以上。至一千末。

第二百一十六條。誰非有合例可爲之權。而擅敢暴行。以強力挾制。或以危言恐嚇。強脅人心。使作何事。或不合作何等事。或強

脅人心使屈從而任其所欲爲者。應處監禁不逾一年。兼科罰款不逾五百末。

若其強脅人心之情節。由于詭用文字恐嚇。謂欲洩露人之陰隱私事。或嚇謂欲行爲各等不經之事。使人敗壞名節。或謂欲自行害人。或謂欲令人受法律之死罪。或監禁五年以上。各等禍害。其用此等詭計。強脅人心者。應處監禁之罪。不逾二年。兼科罰款不逾五百末。

若其手持器械。或糾黨自五人以上。助勢暴行。強脅人心者。處監禁自一月以上。至三年。兼科罰款自五十末以上。至五百末。倘若用詭計以洪字會之勢力恐嚇。或用結黨賊匪之勢力恐嚇。而爲強脅人心等事者。處監禁自一年以上。至七年。兼加罰自五十末以上。至一千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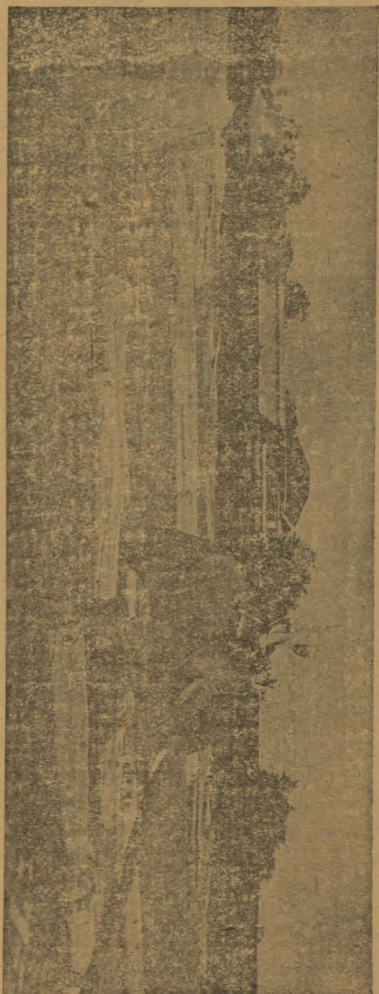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百一十九條。如有略敢誘拐人爲奴者。不論其由外方邀入本境。抑由本境拐攜出口。或不論在何地誘拐。若意存誘爲奴婢者。處監禁自一年以上。至七年。兼加罰款自一百末以上。至一千末。買賣被拐之人。或分撥令供人使役。或留爲奴婢。或強留而脅其心。使甘屈爲奴婢者。罪亦如之。

第二百二十條。誰無合例可爲之權。擅敢逮捕人。或監禁人者。或不論如何行爲。致使他人失自由權者。應得監禁之罪。不逾三年。兼加罰款不逾五百末。

暹羅之象

象產於印度暹羅一帶。高者七八尺。性馴。能迎合人意以作工。雌者每隻價約三四千末。雄者每隻約七八千末。生後約三十年。始能作工。至八九十年。則死。暹地交通不便之處。用之以載旅客。凡搬運荒林之大木。皆藉象力。是以業火鋸者。家必養象。華僑伍佐南之家。養五百餘頭。每象有一象奴以飼之。象不畏虎豹。凡業馬戲者。皆用象以載虎豹之車。民國十年。有一野象與火車撞。車頭損壞。象猶負傷逃去。可見其體力之大矣。象牙能製精細之用物。而暹人不能製。市間售買之牙箸等。多由中國粵東轉運而至者。象皮能製刀傷藥。其價甚廉。每斤不過一角餘。象性好動。立時無分鐘之安靜。且甚慈善。苟人不以其難忍者待之。彼

決不傷人。苟觸其怒。則傷人多。致於死焉。



狀之木起鼻以象



狀之木拖象

暹羅工人之罷工

暹羅向無罷工風潮。民國十二年春。電車工人。突然全體罷工。交通斷絕。公司中辦事者。自為開車。次數因之減少。越二日。忽然一致停頓。馬路中不見電車之往來。公司以調停無效。乃改用新工人以補濟之。舊工人乃遷怒於新工人。暗設炸彈於電車軌道。幸爆炸力不大。雖炸裂數處。而未傷人。警廳乃加派巡士於電車之前後。以防工人之暴動。工人乃發表一宣言書。歷數電車公司之虐待。越日既久。新工人練習純熟。舊工人亦無形而散。此為暹羅工人大罷工之第一次。雖未得到完全之勝利。而公司中對待後來工人之章程。已從事更易矣。當其罷工之後。工人到處演說。並將其詞發表於某暹文報。洋洋萬餘言。力駁公司對待工人七十四條例之無理。如工人工作時所穿之衣服帽三件。亦須交與該局洗濯。取價二十五士丁。若自行洗濯。即以違命論。至交衣服與該局之時間。則又定為上午八句鐘以前。倘八句鐘以後交到。則依規則罰銀一末。工人有病時。該局醫生允准給假手之續。非常困難。故此次罷工實為萬不得已之舉云云。於此可見此次電車工人罷工之苦衷矣。其詳細情形。僑聲報曾有記載。茲為節錄如下。

本埠黃色電車工人。因舊規章待遇嚴酷及紅利問題。於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一號罷工。本報已略誌其事。現黃色電車工人罷工風潮比前擴大。昨星期六日（十三號）早。紅色電車兩路線工人。亦同盟罷工。其未罷工者僅十之一耳。故是日電車交通雖未斷絕。然車輛來往之數。已減六七。電車公司。見此情形。即僱新工人上工。而以稽查員為司機或任賣票。以致工人憤憤不平。故十三號早。越須枯寺前。竟有工人發生毆鬥之事。聞被傷者頗多。故被警區拘去滋事工人多人。後每輛電車。均派有警察兩名或三名為監督。藉資保護。新路尾工人亦發生打鬥。聲勢洶洶。聞被刀傷者兩三人。今日晨早。電車公司仍請地方官加派警察。跟隨車上。以防工人暴動。然車上之司機者。及售票員。仍有不穩之勢。

十一號下午。有工人三十餘名。因電車局修訂七十四條規則。其中仍有十一條不妥。緣此十一條規則。倘工人犯之者。則仍在驅除之列。做工人大不滿意。乃相率往內政部要求官長。轉求內務大臣。不耶奄瑪辣氏解決。如七十四條規則仍舊不修改。